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82號

抗 告 人 丙○○

非訟代理人 蘇若龍律師

相 對 人 甲○○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複 代理人 王尊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扶養費用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14日本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7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主文第一、二項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相對人甲○○、乙○○（以下合稱相對人2人，單指其中之一，則逕稱其姓名）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

(一)乙○○與抗告人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即相對人甲○○，乙○○與抗告人於民國104年間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婚字第922號、104年度婚字第726號判決離婚，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家上字第206號民事裁定甲○○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乙○○任之，並定抗告人得依上開裁定附表所示方式與甲○○會面交往，及抗告人每月給付甲○○之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5,000元（下稱系爭裁定）。嗣乙○○於108年12月25日與美國籍人士丁○○（A○○）結婚，並決定共同赴美生活，由丁○○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為乙○○申請親屬移民簽證，並經美國公民及移民服

01 務局確認收件。又甲○○出生以來均為乙○○所照顧，感情深
02 厚，與丁○○相處亦十分融洽，乙○○將甲○○一同攜至美國
03 同住屬人倫之常，更得給予甲○○完整家庭，實符合甲○○之
04 最佳利益。惟系爭裁定就甲○○與抗告人定會面交往之方式，
05 於該裁定附表第□(六)定「兩造任一方如欲帶同甲○○出國、移
06 民或其他足以影響他造親子關係之事項，應事先徵得他造同
07 意。」，忽略乙○○係單獨任甲○○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基
08 於子女之最佳利益，本得完整規劃子女可否出國或移居國外，
09 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5項聲請准予乙○○攜未成年子女甲○○
10 出國、辦理移民，並變更抗告人與甲○○會面交往方式。

11 (二)另甲○○每月生活費所需至少42,500元，且抗告人收入每月高
12 達12萬餘元，系爭裁定係以新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
13 20,315元為基礎，惟甲○○現住於臺北市，上開新北市之居住
14 基礎事實已不同，乙○○請求抗告人每月應給付扶養費提高至
15 3萬元，爰依民法第1121條、家事事件法第102條聲請改定扶養
16 費用。

17 □原審以乙○○既取得未成年子女甲○○之親權，甲○○自應以
18 乙○○的住居所為其住居所，乙○○自得本於親權行使單獨決
19 定甲○○是否移民及定居國外之事宜，且系爭裁定當時境況與
20 現況已有不同，則參酌程序監理人之訪視報告及補充調查報
21 告，暨未成年子女甲○○之意願，應由乙○○攜同甲○○出
22 國、移民，應較符合甲○○之最佳利益。又因系爭裁定所參考
23 之平均消費支出基準距今已7、8年，現今經濟狀況、物價水準
24 及兩造所得收入、財產總額等經濟能力均有變更，則參酌兩造
25 資力及乙○○為主要照顧者，抗告人每月應負擔甲○○之扶養
26 費為22,000元。

27 □抗告意旨略以：

28 (一)依相對人於原審所主張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平均消費基準，
29 自系爭裁定後該平均消費基準雖有增加，然未有重大變動，亦
30 無從據該等基準認定甲○○日常生活所必要之費用有急劇增加
31 之情，致系爭裁定所定抗告人應給付甲○○之扶養費數額有變

更之必要。且原審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09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30,713元，甚且加以提高而為每月33,000元，作為甲○○扶養所需標準，顯屬過高，因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其經常性支出包括非消費性支出及消費性支出，係總和國人各年齡、收入、消費階層之平均值，惟考量甲○○僅有8歲，於其未成年期間，不論係消費性支出或非消費性支出，所需支出之項目種類及金額多寡，均不能與一般成年人等量齊觀。又上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示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除包含食衣住行所需之外，尚含有育樂等項目之其他費用在內，顯已逾一般人維持最低基本生活所需。另衡諸目前國人貧富差距擴大，且漸有M型化社會之趨勢，在財富集中於少數人之情況下，若以該調查報告所載之統計結果作為支出標準，如非家庭收入達中上程度者，恐難以負荷，故不宜以上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作為未成年子女扶養所需標準；再者，抗告人乃是擔任業務，薪資起伏甚大，並育有二子，而非原裁定所稱一子需扶養，加以抗告人尚有相關日常開銷、保險費、孝親費、房屋貸款等重擔，因此甲○○每月所需扶養費之分擔，抗告人與黃夢絲負擔之比例應以1：1為合理，則甲○○請求抗告人按月給付扶養費22,000元，並不可採。

(二)自甲○○出生後，主要均係抗告人照顧生活起居，其後抗告人與乙○○雖然離婚，惟抗告人與甲○○仍然感情甚篤，對於甲○○的學習成長也有完整的規劃及想法，本於維護父女之親情互動，關於甲○○是否移民及定居國外之事宜，應非乙○○所能單獨決定。抑且，乙○○將甲○○帶到美國，顯會造成甲○○與抗告人分隔兩地，而無法享有父子親情，並會妨礙抗告人對甲○○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顯對甲○○身心成長有所不利，自非兒童最佳利益。又甲○○僅有8歲，遽然離開生長熟悉之臺灣，而前往國情迥別之美國，顯會面臨重大變動，並可能產生各種疏離，顯會影響成長與學習。為期維護甲○○之人格發展，應認乙○○不能單獨決定將甲○○帶到美國，否

則亦應等到甲○○小學畢業而完成一個學業階段後，再為決定不遲。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上廢棄部分，相對人在第一審所為聲請駁回。(三)程序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

(一)系爭裁定所參考104年新北市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抗告人與乙○○於103、104年度之所得及財產等節，距今已7、8年，現今經濟狀況、物價水準及兩造所得收入、財產總額等，均有相當之變化。首先，甲○○現居臺北市，由行政院公布之110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32,305元，與系爭裁定所參考之104年度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0,315元之差距已達159%，且抗告人之收入及財產總額均有加倍之成長，是以，系爭裁定計算扶養費之基準，已有巨大之變化，難謂無情事變更之情況。又兩造之收入總額已達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家庭平均每戶所得總額之3倍，甲○○每月受扶養程度顯較110年度之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32,305元為高，則原審認甲○○之扶養費用以每月33,000元為計算基準，應屬適當。再者，抗告人之109年所得收入3,209,510元，為相對人10倍有餘；財產總額10,231,673元，為相對人3倍多，遑論抗告人之財產總額自104至109年間，平均每年增加100餘萬，並無抗告人所謂收入不穩定之情，且抗告人尚有房租及於中國之收入，縱其另組家庭並育有子女，由其財產增加幅度觀之，亦難以逕謂兩造經濟狀況相近。是以，抗告人之財產、收入明顯遠高於相對人，原裁定認定兩造負擔比例應為2：1，與兩造之收入比例相較雖略顯保守，然尚屬合理，抗告人所辯並無理由。

(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係由相對人單獨任之，如今相對人因再婚而有移民之計畫，且於美國有家庭支持，可提供甲○○多元生活及學習環境，況且，原審裁定除審酌程序監理人之訪視報告、補充報告，並有參考子女之意願，如禁止相對人攜同子女移民，不僅有礙親權行使，更不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至抗告人稱身為父親之權利義務遭剝奪，可能會產生疏

離，影響其成長與學習云云，乃抗告人主觀之臆測，且有所誤會。再者，原審裁定雖定有子女之會面交往方案，然抗告人頻繁至國外出差，自110年8月起與未成年子女甲○○之探視情況，甲○○有近半數之時間因抗告人出差而無法進行會面交往，甚且，抗告人亦曾於111年4月9日臨時通知取消探視，於同年5月28日時無任何通知即未進行會面交往，抗告人與甲○○會面交往之態度如此消極，並無視原裁定為維持甲○○與抗告人之親情所定之會面交往方式。原裁定所定之會面交往方式，抗告人不僅每日均可進行通訊，長假期間可以集中密集長時間相處，亦可安排前往美國探視，不論是通訊互動時間或是安排旅遊等，難逕謂有何不符合子女利益之情等語，並聲明：(一)抗告駁回。(二)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本院之判斷：

(一)乙○○及抗告人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甲○○，前經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婚字第922號、104年度婚字第726號判決離婚，並經系爭裁定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乙○○任之，並定抗告人得依系爭裁定附表所示之方式與甲○○會面交往，暨抗告人每月給付甲○○之扶養費15,000元等情，業經本院查明無訛，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系爭裁定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1頁），首堪認定。又乙○○於108年12月25日與美國籍人士丁○○（A○○）結婚，並決定共同赴美生活，由丁○○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為乙○○申請親屬移民簽證，並經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確認收件等情，有兩造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親屬移民簽證申請表、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收件證明、甲○○之綠卡、申請文件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21至35頁、第39至46頁；本院卷第169至173頁），亦堪認定。

(二)扶養費部分：

1.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定有明文。所謂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應係指一般人之消費性支出。又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民法第1121條定有

01 明文。次按就家事事件法第99條所定各項費用命為給付之確定
02 裁判或成立之和解，如其內容尚未實現，因情事變更，依原裁
03 判或和解內容顯失公平者，法院得依聲請人或相對人聲請變更
04 原確定裁判或和解之內容，家事事件法第102條第1項定有明
05 定，並為同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故法院變更原確定裁判或和
06 解之內容，須以裁定或和解之內容尚未實現，而因「情事變
07 更」致原裁判或和解內容顯失公平為前提。另所謂情事變更，
08 係指扶養權利人之需要有增減，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身分
09 地位或其他客觀上影響其扶養能力之情事遽變，非法院酌定時
10 所能審酌，如不予變更即與實際情事不合而有失公平者而言。
11 倘法院酌定時，就扶養過程中有發生該當情事之可能性，已預
12 為審酌，且未因此致原確定裁判內容顯失公平，自不得於裁判
13 確定後，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變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

14 2.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究以多少為適當，因取據困難，實難作列
15 舉的計算，且未成年子女在其成長過程中亦於各年齡層所需之
16 生活費用不一，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
17 出--按區域別分」統計表係以各類民間消費支出項目作為計算
18 基準，實已包含各項消費所需，解釋上雖可作為未成年子女扶
19 養費用之計算標準，然上開調查報告尚非唯一衡量標準，且上
20 開支出有涉及親子共用（如水電、燃料、食品、家庭設備
21 等），故法院仍須按受扶養權利者之實際需要，與負扶養義務
22 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依個案而定。足見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
23 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僅為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因素之
24 一。是相對人2人以系爭裁定所參考104年新北市每人平均月消
25 費支出金額與行政院公布之110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
26 出金額32,305元，已有差距為由，聲請改定扶養費，難認有
27 據。

28 3. 另離婚父母倘願盡其所能，支付較高額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29 固為未成年子女之福，然倘夫妻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無法
30 協議，聲請法院酌定，此時法院之考量，除未成年子女之基本
31 需要，與未成年子女父母之經濟能力外，尚考量未成年子女之

01 年齡、教育情形、目前及日後日常生活及學習所需、一般生活
02 水準、物價指數及通貨膨脹等因素，係因未成年子女父母之經
03 濟狀況日後有變動之可能，未成年子女亦有因年齡、教育等因
04 素，變動其居住環境之可能，整體社會經濟物價更因外在環境
05 等因素而有波動，為免未成年子女父母因一時之經濟能力增
06 減、外在環境之一般變動或個人因素，動輒聲請增減未成年子
07 女之扶養費，使未成年子女能於穩定的經濟環境中成長，故多
08 以未成年子女之基本需求，再參酌上開因素，於個案上調整，
09 而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標準，並父母分擔比例，以維護未
10 成年子女之利益。而查，系爭裁定係綜衡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
11 國民生活水準、甲○○於各成長階段之日常生活需要、乙○○
12 其後照顧甲○○，付出之時間、心力較多，並參酌乙○○與抗
13 告人之經濟狀況，酌定甲○○所需費用每月為25,000元，並由
14 抗告人每月負擔15,000元，顯已就上開因素預為考量。況查，
15 抗告人於103至104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1,675,871元、
16 2,118,851元，名下有房屋、土地及投資等財產總額共
17 4,644,650元；於105、106、107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
18 2,156,842元、2,243,213元、2,522,361元，名下有不動產及
19 投資，財產總額為4,476,456元。乙○○於103、104年度所得
20 總額分別為13,585元、770,178元，名下有投資資產總額為
21 20,000元；於105、106、107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48,552元、
22 56,135元、17,068元，名下有不動產及投資，財產總額為
23 2,971,900元等情，有抗告人及相對人乙○○之稅務電子閘門
24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見原審卷一第69至103頁）。顯見
25 抗告人與乙○○於系爭裁定後，其所得及財產均有增長，抗告
26 人資力雖仍高於乙○○，然乙○○之財產總額甚至遠高於系爭
27 裁定時，足徵系爭裁定之扶養費金額及分擔比例，尚屬妥適。
28 相對人2人以甲○○已遷居臺北市、抗告人之收入及財產總額
29 均有加倍之成長為由，率而主張甲○○每月生活費至少42,500
30 元，抗告人每月應給付扶養費3萬元云云，洵非可採。

31 4.綜上，相對人2人主張之上情，系爭裁定均已考量審酌，系爭

01 裁定後，相關事實之基礎或環境並未發生劇烈變動致系爭裁定
02 內容顯失公平。從而，相對人2人主張因情事變更，請求抗告
03 人增加扶養費數額，為無理由。

04 (三)有關未成年子女出國及辦理移民部分：

05 1.按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父母對於未成年之
06 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
07 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
08 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
09 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
10 1060條、第1084條第2項及第105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
11 開規定可知，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倘
12 由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自應與未成年子女同住，方能盡保護
13 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是未成年子女之住居所屬未成年子女權利
14 義務之事項，得由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一方，單
15 獨決定。次按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
16 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
17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
18 院改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前條裁判
19 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
20 視報告，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
21 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
22 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
23 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
24 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
25 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
26 價值觀，民法第105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可知，
27 為維護親權行使之法安定性，使未成年子女盡可能於穩定的環
28 境中成長，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如當事人間已為協議，或由法
29 院酌定合適之人任之，倘該協議或法院之酌定並無不利於子女
30 之情事，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一方，亦無未盡保護
31 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即不得遽行剝奪其

01 親權而予以改定，以維護親權行使之法安定性，使未成年子女
02 盡可能於穩定的環境中成長，並避免因父母間彼此不斷競爭，
03 未任親權人之一方不斷以事後父母之狀況重新請求改定，反害
04 及子女夾處於父母不斷爭奪親權之中，顯不利於未成年子女。

05 2.查系爭裁定以抗告人與乙○○均表明無法和諧共處，且對子女
06 教育觀念亦有極大不同，故認不宜共同監護，基於嬰幼兒之母
07 親優先原則、照護之繼續原則、主要照顧者原則、父母適性之
08 比衡量原則等，而於主文第二項諭示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
09 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乙○○任之。是乙○○既單獨行使或負擔
10 甲○○之權利義務，甲○○自應以乙○○之住居所為其住居
11 所。是以，若乙○○因與美國籍人士丁○○(A○○)結婚，而
12 移民定居美國，則有關甲○○出國移民等事項，本得由乙○○
13 單獨決定，不待取得抗告人之同意。至系爭裁定主文第三項諭
14 示抗告人得依如附表所示之會面交往期間及方式，探視未成年
15 子女甲○○，係就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甲○○之會面交往方式
16 為規範，與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範圍無涉，縱於附表□其他會面
17 交往應配合事項(六)記載「(六)兩造任何一方如欲帶同甲○○出
18 國、移民或其他足以影響他造親子關係之事項，應事先徵得他
19 造同意。」，亦僅期抗告人與乙○○於一方如欲帶同甲○○出
20 國、移民或其他足以影響他造親子關係之事項時，能先行協
21 商，以避免影響抗告人與甲○○之會面交往權，尚非限制乙
22 ○○行使甲○○親權之範圍。故相對人2人聲請本院准乙○○
23 攜未成年子女甲○○出國辦理移民等事項，核無權利保護必
24 要，應予駁回。

25 3.末查，系爭裁定認抗告人與乙○○不宜共同監護甲○○，並酌
26 定乙○○單獨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甲○○之權利義務一節，
27 已如上述；乙○○並未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甲○○之親權，原
28 裁定亦未說明系爭裁定由乙○○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甲○○之
29 親權有何不利之情事或乙○○有何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等節，
30 揆諸上開說明，即不得遽行限縮乙○○之親權而予以改定。另
31 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子女被收養時，應得

其父母之同意，民法第1079條、第107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足見子女被收養時，固應得其父母之同意，惟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此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即明。是原裁定限制乙○○之親權，諭示未經抗告人同意，不得出養未成年子女甲○○，亦無必要。

(四)有關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甲○○會面交往部分：系爭裁定後，抗告人與乙○○雖未能全然依該裁定進行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然經由協議，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甲○○尚能順利為會面交往。惟乙○○主張其與美國籍人士丁○○(A○○)結婚，將移民定居美國，勢必影響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甲○○會面交往權，是相對人2人聲請改定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甲○○會面交往方式，核屬有據。原審參酌程序監理人之訪視報告、兩造意見後，裁定於乙○○攜同未成年子女甲○○出國、移民後，抗告人得依如原裁定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及時間，與未成年子女甲○○會面交往，以維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甲○○之親情，並無不法，尚屬妥適。

□綜上所述，相對人2人主張抗告人每月應給付扶養費提高至3萬元等情，為不可採；相對人2人又聲請本院准乙○○攜未成年子女甲○○出國辦理移民等事項，核無權利保護必要，均應予駁回。原審未見及此，主文第一項裁定抗告人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甲○○成年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扶養費22,000元，如有2期遲誤履行，其後10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並應加給該12期總金額之百分之10；主文第二項裁定乙○○就未成年子女甲○○之移民及定居國外事宜，得單獨決定；但未經相對人同意，不得出養，均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本院自應予廢棄原裁定主文第一、二項，並駁回相對人2人在原審此部分之聲請。相對人2人另以乙○○將與美國籍人士丁○○(A○○)結婚，移民定居美國，聲請本院變更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甲○○

01 之會面交往，原審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綜合全情，酌
02 定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甲○○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時間如原裁定
03 附表一所示，於法並無不當，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
04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與裁定
06 之最終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審酌論述，附此敘明。

07 據上結論，本件抗告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9 家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 官 劉台安
10 法 官 涂光慧
11 法 官 蘇珍芬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4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5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書 記 官 羅 蓉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